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3年预算编制说明

1. 主要职责

（一）根据管委会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委会出资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

（二）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国有企业内部政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国有资产配置。

（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和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人力资源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实施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局机关人才队伍建设。

（五）依法对所监管企业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改革重组和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

（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执行。

（八）根据有关规定，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九）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管委会向所监管企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指导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

（十）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度。

（十一）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负责局机关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三）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五）承办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党建工作科、企业发展科、企业考核监督科。

三、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86,050.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6,050.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716.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7.73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5,603.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86,050.16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科目支出1,057.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开支和福利社保支出；

“公用支出”科目支出23.4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项目支出”科目支出84,969.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及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3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40万元，包括办公费12.25万元、伙食补助费2.50万元、印刷费1.00万元、手续费0.20万元、水费1.00万元、邮电费0.1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维修（护）费0.20万元、租赁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00万元，主要项目是国资智慧平台建设。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五）专业性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无。